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姓名	王×中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WANG × CHUNG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王××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湖南省 縣 (市) 長沙(市)		身分證明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 月 × 日 (西元 1960 年)			學歷	北京大學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現住地區	☐ 大陸 ☐ 港澳 ☐ 國外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其他 ()			入出境證別	☐ 單次 ☐ 逐次加簽許可證 ☐ 多次	
現職	本職：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		發照日期及效期	20××年×月×日 效期×年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湖南 時間：1986
外簽資料	國別	美國簽證	種類	F1	日期	20××年×月×日	效期	六個月	停留期限 20××年×月×日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國	1920.1.1	存	退休	湖南省×××				
母	趙×珍	1925.2.2	存	無	湖南省×××				
配偶	李×娟	1960.3.3	存	商	湖南省×××				
子女	王×強	1980.4.4	存	學生	湖南省×××				
來臺地址(旅館)	台北市××路×段×號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兄	王×華	1945.5.5	×××	北市××路×號		×××			
代申請人資料	叔	王×雲	1930.6.6	×××	北市××路×號		×××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短於 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_____ ☐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_____				申請事由 (代碼)	
	接待單位				社會交流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文教交流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經濟交流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